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 1100061564A 號

主旨：註銷本縣莊益承一員「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」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花蓮縣「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」註銷公告清冊(如附件)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「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」註銷公告清冊	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證書字號	有效期間	註銷原因
莊益承		(102)花縣字第 00143 號	自 106 年 3 月 25 日起 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	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